

荥阳市司法局文件

荥司文（2020）30号

荥阳市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日常 监督管理的意见

局相关科室、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促进荥阳市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发展、深化法治建设、促进公平正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日常监督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进

一步建立完善和严格落实律师事务所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律师事务所基础管理水平，促进律师依法执业、诚信执业，不断提高律师办理案件质效，不断提升社会和当事人对律师行业的满意度。

二、监督管理对象和内容

（一）监督管理对象

荥阳市司法局主管的律师事务所及在该机构执业的律师。

（二）监督管理内容

1. 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重点是：统一收案制度、收费管理制度、利益冲突审查制度、文书印章使用统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诉查处制度、重大敏感疑难案件请示报告制度、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律师事务所政治学习、业务讨论、执业培训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监督管理措施和程序

（一）监督管理措施

1. 组织召开律师管理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指示，通报全市律师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2. 组织开展对全市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执业监督检查，包括全面检查、专项督查和重点抽查。

3. 受理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举报和投诉，对律师事务

所及其律师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4.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日常监督管理措施。

（二）监督管理程序

1. 执业监督检查程序。实施执业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可以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或者有关人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会议记录、财务报表、收费发票、律师事务所函件等相关材料和律师业务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检查结束后，应当制作监督检查笔录，并建立工作档案对监督检查的内容、监督检查的时间、监督检查的对象（范围）、监督检查的人员、发现或者查实的问题、整改情况作详细记录。

2. 举报和投诉处理程序。受理举报和投诉，应当填写受理举报和投诉登记表，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妥善保管相关证据材料。启动调查程序后，可以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全面、客观、公正地查明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调查终结后，制作调查报告，将举报和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对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督办或交办的举报和投诉事项，将处理结果书面函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

四、监督管理方式和方法

（一）分级监督管理

1. 强化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成立党组织，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律师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道德和执业情况的自查，报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每半年进行一次执行各项制度情况的自查，重点自查收案登记审批、利益冲突审查、委托代理合同、收费、出庭函管理、结案审批、归档等，报荥阳市司法局；建立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档案，电子档案报市司法局备案。

2. 强化郑州市律师协会荥阳市律师工作委员会对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管职能，指导我市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制定并完善律师执业规范和律师行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加强律师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档案，协助市司法局处理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投诉。

3. 强化市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作为主管机关市司法局负责对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监督管理工作档案，做到一所一档；督促律师事务所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形成检查记录；认真组织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举报和投诉的查处，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认真调查处理。

（二）分类监督管理

1. 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问题和有效举报、投诉较少的律师事务所，实行自查和检查、抽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方式。
2. 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问题和有效举报、投诉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实行全面检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方式。

五、监督管理结果的运用

（一）责令改正

对发现、查实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问题，尚不够行政处罚的，视情节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二）行业惩戒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反行业规范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按程序移送郑州市律师协会处理。

（三）行政处罚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郑州市司法局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处罚相关程序办理。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格标准

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要把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及本所执业律师的管理工作，作为律师管理体系中最基础、最直接、最根本的一环，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的措施履行管理职责，明确专人负责，抓好管理工作，严禁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荥阳市司法局公

共法律服务工作科要把加强律师事务所日常管理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作为律师管理的重要职责，与年度检查考核、投诉查处、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认真研究制定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掌握督查重点，严格标准要求，切实加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监督管理。

（二）突出重点，督促整改

要把案件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作为重点内容，积极引导律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提升管理水平。在检查、抽查中，要加强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沟通交流，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对情节严重、不按要求整改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进行严肃处理。

（三）不断总结，提高成效

要认真总结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监督管理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广先进典型，梳理影响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加强律师行业监督管理的措施。荥阳市律师工作委员会要通过各种形式，强化典型引领，加强宣传推广，树立行业新风，推动我市律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荥阳市司法局

2020年12月25日